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一律線上報名後上傳申請資料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日期	2023.10.30-2023.12.12	2024.1.29-2024.3.26
放榜日期	2024.3.15	2024.5.20

線上申請網址：<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FS/>

洽詢電話：886-7-8060505 轉 17000；17001；17202；17203

E-mail: intnkuht@live.nkuht.edu.tw

傳 真：886-7-8062354

校 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3
貳、申請方式	4
參、申請文件	5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修業年限	8
伍、申請及放榜時程	12
陸、各項費用估計	13
柒、獎學金資訊	14
捌、其他注意事項	15
玖、相關連結	16
附表 1、留學計畫書	17
附表 2、財力保證書	18
附表 3、切結書	19
附表 4、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21
附表 5、獎學金申請表	22

壹、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向本校申請入學，經本校審查後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一、申請人應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西元 2024 年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同一學年度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註一：依據「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 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註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計算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二、具外國國籍且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亦即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僅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請逕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僅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請逕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五、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5 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六、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

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七、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入學。如繼續在台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八、凡在中華民國國內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九、轉學生申請文件及截止日期等相關事宜均比照新生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且轉學生以在臺就讀大專院校方得提出申請，於系、所審查時決定就讀年級，並於註冊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轉學生需於報名時繳交在臺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於錄取後在原就讀學校辦理退學，並於註冊時繳交退學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十、每一申請人至多可申請三個系所，若同時錄取多志願時，本校依系統所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錄取，考生不得異議。（每一志願系所各備妥一份完整申請文件並於文件註明申請系所別）
- 十一、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告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貳、申請方式

- 一、步驟一：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examstd.nkuht.edu.tw/EnrollSTDFS/>)，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第一梯次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梯次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申請者可擇一梯次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前未將資料上傳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步驟二：掃描所有相關申請表件，每份文件一個檔案(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暨財力保證書、護照或身分證件、語言能力證明、清楚之證件照、相關附件、其他系所規定表件)，請依照上開順序依序取檔名，於報名梯次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受理。所有檔案均以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單一項目(如成績單)如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案不清楚者，視同資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紙本資料不須郵寄，請妥善保存。申請生至多申請三個系所，一個系所繳交一份留學計畫書。
 - 三、步驟三：繳交申請文件一週內，請留意系統內是否有本校已收件之通知。如未收到本校之「收件通知」，視同未完成申請。
- 註：如經錄取，須將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或其翻譯本經由鄰近國家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於開學規定時間內繳交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註銷錄取資格。

參、申請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線上報名填寫），請務必再次檢視資料正確及完整再送出。

二、有關學歷分別說明如下：

（一）香港或澳門地區：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學校行事曆 1 份。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碩士以上學歷者，另應檢具學位論文影本 1 份。持大陸文件報名者，建議於報名前完成驗證手續。

（三）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汶萊、緬甸地區的申請者，可由當地的保薦單位核驗學歷及成績(保薦單位名單請見下列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873&pid=23725386>)。

由保薦單位核驗文件者，除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留台聯總)外，錄取時仍應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規定辦理。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且無法以研究生個人培養計畫、STPM、A LEVEL、SPM、UEC、O LEVEL 等成績取代。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惟需繳交在學證明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申請博士班請提供碩士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請提供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學士班四年制請提供高中畢業證書、申請學士班二年制請提供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在臺曾參加海青班訓練者，學歷請填寫高中畢業學校(非以海青班為其畢業學歷)。

◎有關外國學歷者，本校得視審查需求，請申請人提具學校行事曆。

◎大學學歷請先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網站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

BB4EC183)是否列入參考名冊後(高中免),送至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驗證者請務必載明於切結書),逕自驗證者不代表符合教育部參考名冊。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本校經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併於錄取通知函或未錄取通知函告知審查結果。
-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 ◎有關國外學歷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驗證(未驗證者請務必載明於切結書),本校將於接獲上述完整資料後,送交審查,恕無法事先透過電話或 e-mail 提供審查結果,敬請見諒。
- ◎譯本係指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財力證明書及財力保證書各 1 份(總額至少美金 4,000 元或臺幣 12 萬以上),有關財力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 1.最近六個月內中文或英文財力證明書。
- 2.臺灣金融機構開具之最近六個月內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 3.獎學金學生需檢附全額獎學金得獎證明。

(財力證明書非申請者本人帳戶,應附上資助者之附表 2、財力保證書及其存款證明)

四、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留學計畫書 1 份,每一志願系所各備妥一份完整申請文件並於文件註明申請系所別。

六、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立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書 TOCFL」、「SAT 中文測驗」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華語文成績或證明 1 份(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者 TOCFL,優先錄取)(中文授課科系適用)。

七、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1 份(適用於「觀光所國際博士班」、「旅館管理系雙語班」、「休閒暨遊憩管理系雙語班」、「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英語系」)。

八、切結書正本 1 份。

九、內政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出入境紀錄)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務必檢附)。

十、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檢附由內政部發給的「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

十一、免收申請費用

◎本校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地址郵寄錄取許可函,如需申請補發錄取許可函,收取行政手續費美金 30 元整或新臺幣壹仟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並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銀行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

◎上述文件請於當年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之各項文件為準，且併同申請文件於簡章指定時間內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逾期無法受理亦請勿逕自補寄任何申請文件，請靜待公告)。

肆、招生系所、名額及修業年限

一、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12 名（依教育部核准資料為準）。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教學之大部分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惟部分系、所、學程專業科目採全英語授課。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招生系所別詳見下表：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審查方式	系所指定應繳文件
觀光所博士班 (中、英文授課)	3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申請全英授課：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觀光所碩士班 (中文授課)	3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畢業於非中文授課大學之申請者，須具備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需檢附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中文授課)	3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畢業於非中文授課大學之申請者，須具備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需檢附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中文授課)	6 名	書面審查，視系所需要安排面試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畢業於非中文授課大學之申請者，須具備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需檢附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英文授課)			3. 讀書計畫 4.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不得以成績單上英文課程成績為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

三、學士四年制修業年限為 4 至 6 年，學士班二年制(僅餐飲管理系)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招生系別詳見下表：

餐旅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審查方式	系所指定應繳文件
旅館管理系 (A 班採雙語授課、B 班及 C 班採中文授課)	5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申請雙語授課：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 5. 申請中文授課：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餐飲管理系(中文授課)	四年制：6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年制：4 名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中文授課)	2 名	書面審查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觀光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審查方式	系所指定應繳文件
-----	------	------	----------

旅運管理系(中文授課)	2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中文授課)	2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A班採雙語授課、B班採中文授課)	2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申請雙語授課：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 5. 申請中文授課：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廚藝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審查方式	系所指定應繳文件
中餐廚藝系(中文授課)	6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西餐廚藝系(中文授課)	6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烘焙管理系(中文授課)	5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須檢附華語文檢定 A2(含)以上能力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

國際學院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審查方式	系所指定應繳文件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授課)	15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授課)	22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應用英語系 (中、英文授課)	4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非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須附英語能力測驗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應用日語系 (中、日文授課)	1名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具備日文檢定 N2 以上能力及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伍、申請及放榜時程

招生審查作業	預計時程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申請日期	2023.10.30-2023.12.12	2024.1.29-2024.3.26
學校審查作業	2023.12.18-2024.1.3	2024.4.8-2024.4.19
錄取公告	2024.3.15	2024.5.20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	2024.3.15-2024.3.25	2024.5.20-2024.5.30
核發入學許可	2024.4.1 後	2024.6.7 後
備取生遞補作業及回覆就讀意願	2024.3.25-2024.3.31	2024.5.30-2024.6.12
核發(備取生)入學許可	2024.4.22 後	2024.6.19 後

以上時程為預定，如有變動則將另行公告。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38,124 元(約 U.S.\$ 1,271 元)，每學分(時數)新臺幣 1,400 元(約 U.S.\$ 47 元)。

學制 幣別 費用	碩士/博士班	
	TWD	USD
學雜費	\$38,124	\$1,271
學分費	\$1400/每學分	\$47/每學分
保險費	\$309	\$11
網路使用費	\$500-800	\$17-27
住宿費	\$11,500-14,200	\$384-474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四年制學雜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45,961 元(約 U.S. \$ 1,532 元)。

學制 幣別 費用	大學部	
	TWD	USD
學雜費	\$45,961	\$1,532
保險費	\$309	\$11
網路使用費	\$500-800	\$17-27
代辦費(含寢具、制服費)	\$11,035-25,815	\$368-861
住宿費	\$11,500-14,200	\$384-474
食材費	依系所規定	依系所規定
總計	\$69,305-87,085	\$2,312-2,905

三、大學新生一律住宿(碩、博士生如需住宿，請於錄取後填寫入學意願書之住宿申請)，宿舍寢具為統一規格不需自備。學生在校內需按照規定穿著制服。平安保險費、健保費請洽健康中心(886-7-8060505 分機 19103 或 email: ns940021@mail.nkuht.edu.tw)，制服費、寢具費請洽員生社(886-7-8060505 分機 50003 或 email: nkuhtcoop@nkuht.edu.tw)，材料費請洽所屬各系所，電腦網路使用費請洽網路應用組(886-7-8060505 分機 14202)。

四、部分科系畢業前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必修或選修)，相關問題如學分計算或費用等請洽詢各科系。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表示：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請錄取新生考量補修學分後課程衝堂及超修學分之相關規

定，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886-7-8060505 分機 12100 或 e-mail：kelly@mail.nkuht.edu.tw)

- 六、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依據教育部規定對象辦理，須具有我國國籍和各戶籍所在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身分證明文件，並就讀我國國立與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 886-7-8060505 分機 13202 或 e-mail：chunwei@mail.nkuht.edu.tw。
- 七、113 學年度及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 八、本校採三明治式教學：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需至餐旅業界實習 1 年，實習期間，業界提供薪資。
- 九、實習期間，該學期繳交學費全額、雜費 4/5。
- 十、服裝為量身訂製，所以不得辦理退費。

柒、獎學金資訊

獎學金種類	獎學金內容	備註
臺灣獎學金	請至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查詢 https://tafs.mofa.gov.tw/	
國合會高等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請至國合會網頁查詢： http://www.icdf.org.tw	
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額：依會議決定 請參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http://iao.nkuht.edu.tw/p/412-1008-1059.php?Lang=en 於申請入學期間同時申請，受獎名單一併公告於錄取名單。 本校亦提供教學助理獎學金，可於校內擔任課程助教，協助教學活動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新生可申請 已獲臺灣政府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獲得獎學金者，於受獎期間得由國際事務處安排進行校園之服務學習工作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時，以中文版為準。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除修足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外，應依據本校學則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請參考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58/121584360.pdf>)。
- 三、四技、二技一年級新生依課程需求全部住校，碩、博士生可申請住校，住校期間應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育與健康中心規劃勞作教育課程。
- 四、為符合專業形象，彰顯學校特色，學生需依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不得染非自然髮色或剪燙奇異髮型，校內全面禁菸，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 五、須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及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
- 六、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八、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九、錄取生應於報到時應繳驗以下資料：
 - 1.三個月內二吋白底照片兩張。
 - 2.護照影本 1 份。
 - 3.居留證影本 1 份。
 - 4.保險證明 1 份(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5.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
- 十、錄取後，請於二週內填寫附件之報到通知單暨入學意願書，放棄錄取者，本校不予核發入學許可函。未錄取者，本校不另行發通知。
- 十一、有關獎學金申請事宜，請至本校 <http://international.nkuht.edu.tw/p/404-1045-7260.php?Lang=en> 查詢，有意申請者請併同入學申請表件一同寄出。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相關連結

一、國籍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四、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學歷驗證）

<https://www.boca.gov.tw/cp-172-372-eabf2-1.html>

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http://www.sef.org.tw/>

八、文書驗證民眾查詢系統

<https://sefapplyap.sef.org.tw/>

九、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信息網

<http://www.cdgdc.edu.cn/>

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十一、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http://rusen.stust.edu.tw/cpx/Data/20131227-HK.pdf>

十二、內政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十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http://www.sc-top.org.tw/>

十四、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http://iao.nkuht.edu.tw/p/405-1008-13043,c1059.php?Lang=zh-tw>

十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http://iao.nkuht.edu.tw/p/405-1008-2935,c1059.php?Lang=zh-tw>

附表 1、留學計畫書



留學計畫

申請人 _____

申請系所 _____

申請學制

學士四年制

碩士

博士

學士二年制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完成學後之生涯規劃。（亦可另紙書寫或繕打列印皆可）

【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英語系學生請用英文書寫留學計畫】

【每一志願系所各備妥一份完整申請文件並於文件註明申請系所別】

附表 2、財力保證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 _____ (財力證明持有者姓名)，願擔保申請人 _____ (申請者姓名)
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申請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電話： _____

保證人E-mail： _____

保證人地址：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銀行存款幣別： _____ 等同於 _____ USD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者如為帳戶持有者，不需再繳交財力保證書。

附表 3、切結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外國學生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2.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之一：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或原校密封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1 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不曾在臺以外國學生身分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內各大專校院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5.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之一：
 - 切結書第 2 條各款之一者。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台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符合以下兩項之一：

本人已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規定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驗證正本或影本。

本人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高中/學士/碩士學歷證書或歷年成績單，申請入學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獲貴校入學許可，本人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規定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或歷年成績單文件驗證正本至國際事務處，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學歷驗證規定者，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未辦理驗證者請務必勾選)

9.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規定。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同意 不同意 立書人簽名／日期：_____

附表 4、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申請入學？是(哪一年?_____年) 否
3.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4.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5. 請問您是否曾經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6. 請問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7. 請問您是否曾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是 否
8. 請問您來臺就學之理由為何？學習華語 就學 其他_____
9. 請問您目前是否在台就學？是 否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為具_____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查證具僑生身分，則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附表 5、獎學金申請表



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A.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中文) Full name in Chinese	(外文) Full name in English	性別： (男/女) M/F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永久住址 Home address			
E-mail			

B. 教育背景/學業成績 Education Background/Academic Information

(a) 教育背景 Education background (Fill in your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only)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修業起迄年月 Dates enrolled	學業成績及班級排名 GPA or average score and class rank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大學 College/University			
研究所 Graduate Program			

(b) 歷年成績 Transcript for all semesters (could add more columns if needed)

	Average score /GPA
1 st semester	
2 nd semester	
3 rd semester	
4 th semester	
5 th semester	
6 th semester	
7 th semester	
8 th semester	
Average score	

(c)本年度是否已獲政府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Have you ever received any grants from Taiwan's government this year?

- 是，獲_____ (單位名稱)補助。 Yes, I have received grants from Taiwan's government this year. (The complete title of the grants)
- 否，未獲任何補助。 No, I haven't received any grants.

C. 請勾選所要申請的獎學金學制。 Please tick your educational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a)大學部 Under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b)碩士班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c)博士班 Ph.D.
<input type="checkbox"/>	(d)教學助理獎學金 Teaching Assistantships

D. 繳交資料

新生申請者 Required documents for new students:

- 成績單(有排名及成績對照表為佳) One copy of full academic transcript (with class rank and grading scale)
-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Supporting documents

以上資料均由本人填寫，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並知悉以下內容。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pledge that all of it is correct. And I am aware of the following:

如獲獎學金者，得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安排進行校園服務時數之工作。 A scholarship holder, during the effect of scholarship, may be arranged to provide voluntary service on campus by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獎學金依法規及當年經費狀況適時調整。 Scholarship specifications and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_

※ 繳交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Incomplet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processed.